

#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模块下载查阅。如有疑问，请与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联系方式：0564-8620867。现将 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2 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基本实现涉及领域全覆盖。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400 条。其中：国家基层试点成果推广应用类 151；重大决策预公开类 3 条；建议提案办理类 8 条；

机构领导 19 条；机构设置 24 条；财政资金 19 条；行政权力运行类 144 条；重点领域公开类共 295 条；其他各类信息共计 737 条。并且按时完成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统一规范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受理公众通过当面、网络、信件等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 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 件，均已按时办结，并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全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明确职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明确信息发布责任股室，对股室提供的信息严格审查，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2. 整改反馈。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2 年全局共落实整改 4 次，并撰写相应整改报告；完成历年来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并结合县自然资源局实际情况，2022 年持续优化信

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调整相关栏目设置，做好对新增栏目的信息维护，对自然资源信息栏目进一步细化，便于公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成立以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业务股室配合，经办人具体经办的工作班子，认真做好各级检查反馈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于检查反馈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对照测评指标严格落实整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度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县信息公开工作各季度考核中等次较好，自觉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0.04520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自然资源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少数政策解读主体和解读形式较单一；二是政务公开的队伍需要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方面积极改进：一是以政策解读为着力点持续发力。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和图表图解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对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2日